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

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请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潘立生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杨辉先生（独立董事）、郝先进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杨辉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独立董事）、吴明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郭廷超先生

副总经理：吴明先生、向晟先生、刘松先生、郝先进先生

财务总监：陈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晓宏先生

审计部负责人：朱丽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慈瑾女士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中清晰界定了董事会、董事长的权限与职责范围，确保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设置、重大决策、财务运作、关联交易、规范人员任职等方面，均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运作，有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沈海斌女士、齐志伟先生、张建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以上三人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沈海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777,700 股，齐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800 股、张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0,964 股，以上三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沈海斌女士、齐志伟先生、张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宏

联系电话：0551-65305898

联系传真：0551-65305898

电子邮箱：mygd@meyerop.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慈瑾

联系电话：0551-65305898

联系传真：0551-65305898

电子邮箱：mygd@meyerop.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简历：

田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设备科科长、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美亚光电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537,462,9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先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会计师、律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曾任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美亚光电副总经理，现任美亚光电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32,367,50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亚光电软件设计部部长、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智能事业部部长、研究所所长。现任美亚光电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43,8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立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曾任合肥城建、科大讯飞、铜陵有色、立方制药独立董事，现任美亚光电、炬芯科技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曾任金禾实业、惠而浦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美亚光电、九华旅游、汇成股份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廷超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宁波英特热动力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合肥威尔燃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物流部经理，历任美亚光电安全技术部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生产总监、监事、副总经理。现任美亚光电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3,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美亚光电销售总监，现任美亚光电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40,4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松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美亚光电智能事业部算法实验室负责人、智能事业部负责人助理、软件工程部总监,现任美亚光电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凯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亚光电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美亚光电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9,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晓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亚光电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管理总监,现任美亚光电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份26,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慈瑾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美亚光电总经理办公室职员,现任美亚光电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

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慈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43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丽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美亚光电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美亚光电审计部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